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239.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91.0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1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81.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2.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另有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期末尚未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5477	活期	377.81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活期	4.22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10101040013022	活期	0.00
合计	-	-	382.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通知性存款	1,000.00	2023.1.18-2023.3.15	2.38%	是
上海浦东发展	通知性存款	1,000.00	2023.5.8-	1.74%	否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					
合计	2,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91.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36,208.76	35,691.08	35,691.08	1,581.58	34,393.85	-1297.23	96.3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36,208.76	35,691.08	35,691.08	1,581.58	34,393.85	-1297.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首发募投项目主要设备已调试完成，仍有部分设备正在加紧安装调试中，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